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5號

再 抗告 人　林清河
　　林左偉
　　林左裕
　　林左盛
　　林嫊麗

　　黃盟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達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吉仲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43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本件相對人吉仲營造有限公司以陳英玉為法定代理人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起訴請求再抗告人賠償損害。臺中地院以相對人已辦理解散登記，登記之清算人非陳英玉，其起訴乃未經合法代理，經裁定限期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法定代理權之欠缺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爰以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訴。相對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法人起訴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訴訟要件有無欠缺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而公司董事或負責人之登記，僅屬對抗第三人之要件，此觀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亦明。查相對人於民國102年5月10日以陳英玉受讓股東出資，變更登記陳英玉為董事；嗣因臺中地院刑事庭以陳英玉受讓股東出資，再抗告人林清河、林嫊麗涉有偽造文書犯行，以105年度審簡字第27號判決林清河、林嫊麗有罪確定，臺中市政府依

該刑事判決於106年6月3日撤銷上開變更登記，相對人於同年6月14日變更登記林左盛為董事，於110年5月26日變更登記黃盟傑為董事，於110年6月2日登記解散，有臺中市政府函文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。關於陳英玉受讓股東出資額之關係存否，及相對人於106年6月11日、110年5月依序改推林左盛、黃盟傑為董事之決議效力，迭有爭訟，並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判決確認林左盛與相對人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確定，及臺中地院114年度訴字第698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審理中，有上開事件卷宗可憑。則陳英玉是否已自林清河6人合法受讓相對人之出資額，及其被選任為相對人董事是否有效，即攸關相對人得否以陳英玉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、釐清。臺中地院未自行調查審認，逕以陳英玉非相對人登記之負責人及清算人，認相對人未遵期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欠缺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訴，自有未合。爰以裁定廢棄臺中地院裁定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